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補充公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謹此提述(i)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i)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及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該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內容有關在久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委任泰達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通函的補充資料。

審核費用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與久安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審核所進行商討的審核費用為1,100,000港元，而與泰達所協定的審核費用為900,000港元。久安的建議費用水平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增加約10%。

泰達建議的審核費用乃根據其項目團隊架構、每小時收費率及完成二零二六年審核所需預算時數釐定，詳情已載於該通函內。久安並無就其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審核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審核費用組成方式或資源分配分析。

根據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報的審閱、其對本公司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評估及其與泰達進行的商討，造成兩間會計師事務所建議的審核費用有所差異的一般因素包括：

- (i) 審核方法及工作範圍，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其交易的性質，兩者大致相若；
- (ii) 各項目團隊的資歷架構及組成；
- (iii) 各會計師事務所的內部成本結構及資源模式；及
- (iv) 各會計師事務所對相關審核期間的商業考慮及能力規劃。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泰達的建議審核費用，並已參考(i)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ii)其業務營運的性質及複雜程度；(iii)建議審核方法；(iv)項目團隊的估計投入時間；(v)所調配員工的資歷程度及數目；及(vi)完成二零二六年審核的預期時間表。

經考慮上述因素，連同兩間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費用方案，且注意到，鑑於本集團的規模、業務複雜程度及交易概況，審核方法及工作範圍大致相若，審核委員會認為，與泰達協定的審核費用誠屬恰當，且與執行審核工作所需的專業資源水平相稱，同時符合審慎的財務原則。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持續經營重點事項

泰達已提出初步意見，並充分知悉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持續經營重點事項（「**持續經營事項**」）。泰達亦認為，倘其承接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審核工作，僅更換核數師一事本身並不足以解決或消除持續經營事宜。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泰達將識別與評估高風險領域（包括持續經營事宜），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審核中執行實質程序。

泰達已表明，其就持續經營事宜規劃的審核程序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審核程序：

- (i) 評估管理層之現金流量預測 – 評估關鍵假設是否合理，進行敏感度壓力測試，以及比較預測結果與過往表現及迄今為止的實際結果。

- (ii) 審閱融資安排 – 審視融資信貸的可用程度、契諾的遵守情況、還款時間表以及管理層之再融資或取得額外資金之計劃。
- (iii) 評估緩解方案 – 評估管理層為應對流動資金壓力擬作出的行動是否可行及足夠，包括成本削減措施、營運現金流管理、再融資能力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
- (iv) 分析報告期後事項 – 考量於報告日期後發生且可能影響實體持續經營能力的事項。
- (v) 審閱董事會與管理層的通訊紀錄 – 查閱有關財務狀況、現金流管理及決策的會議紀錄、往來信函及內部報告。
- (vi) 獨立佐證 – 取得相關外部確認或第三方憑證，以驗證管理層的陳述。
- (vii) 評估披露是否足夠 – 評估財務報表是否包含清晰、完整且合規的持續經營相關披露。

泰達強調，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源於本公司的基本財務及營運狀況。因此，倘該等不確定性於審核完成時仍然存在，則更換核數師亦無法消除持續經營事宜。

審核時間表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預期二零二六年審核能夠如期完成，以供本公司於六月底前刊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建議審核時間表的詳情已載於該通函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建議時間表，認為該時間表合理而充分，能夠在不影響審核質素的前提下支持完成所有必要的審核程序。此分階段方法涵蓋二零二六年五月初至五月中的早期風險評估、二零二六年五月中至六月的前置執行工作，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底集中進行管理層溝通、解決未經調整差異、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內容以及編製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告的期間，提供了適當的架構，以確保審核過程徹底而有序。審核委員會信納六月底的報告截止日期是切實可行的，並有足夠時間進行審閱及運用專業懷疑態度。

審核委員會亦信納，泰達已投入充足且適度均衡的資源(包括資深人員的積極參與及足夠的現場工作人員)以符合時間表。鑑於總投入時數達1,456小時，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資源規劃符合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需要。資深人員的投入時數將包括兩名合夥人共136小時、一名技術專家16小時及兩名經理共計488小時。審核委員會認為，資深人員分配時數(共計640小時)有助於及時審議複雜的判斷事項，例如公允值計量、收入確認、減值評估及持續經營考慮因素。其餘816小時分配予資深審核人員及助理，為實質測試、資料蒐集及集中彙集憑證提供充足執行能力。整體而言，專業工時的總量及結構被視為對本集團的規模、業務複雜度及交易概況而言誠屬合適，預期能夠支持有效執行審核工作及維持審核質素。

經考慮審核計劃、資源分配及與泰達的商討後，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安排誠屬恰當。預期二零二六年審核能夠如期完成，以供本公司於六月底前刊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

委任泰達為接任核數師的評估

除該通函中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委任泰達為新任核數師並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考慮的因素外，審核委員會已參照會財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二部分所載的相關考量因素，進一步考慮以下方面：

管治及領導

泰達於香港成立已逾十年，乃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泰達在明確的層級架構下運作，包括合夥人、董事、經理及審核人員，各職位的角色、職責及從屬關係均有清晰界定，以支持持續提供高品質的審核服務。

審核委員會亦注意到，合夥人的監督構成泰達的管治框架一部分，項目合夥人負責監督審核執行、覆核重大判斷以及為審核質素及遵守適用專業標準負責。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泰達就審核質素設有內部管治安排，包括有關合適審核項目的項目質素覆核程序、有關重大會計及審核事宜的諮詢程序以及有關複雜或爭議性事項的上報渠道。該等安排確保及時覆核關鍵判斷，有助加強審核程序中的一致性及專業懷疑態度。

此外，審核委員會認為，泰達具備內部質素覆核職能，負責監察有否遵守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質素管理政策及審核方法，識別改善範疇，促進審核質素持續提升。審核委員會認為，該內部監控及覆核機制設立與否，與該會計師事務所的整體組織架構及管治框架息息相關。

審核委員會信納泰達的管治及領導安排有利於透過提供高品質審核保障公眾利益。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泰達為不同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核服務，並在與本公司相若行業中具備可證明的經驗。經審閱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歷後，審核委員會信納泰達具備必要的行業知識，足以了解本公司的營運，識別關鍵審核風險，並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觀察到，建議項目團隊由具備豐富香港上市實體審核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士組成。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覆核合夥人均擁有超過15年審核經驗，且所有主要團隊成員均為合資格會計師，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方面均具備雄厚技術能力。

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該會計師事務所計劃動用一名技術專家，以支持提供高品質的審核。加上工作團隊的專業技術能力，此舉確保泰達具備有效執行審核工作所需的行業知識、技術能力及足夠經驗的員工。

溝通

審核委員會肯定泰達在整個審核過程中，致力於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保持定期且透明的溝通，包括安排和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審核委員會舉行閉門會議。泰達將就審核程序中發現的問題及時提供最新消息，以支持主動管治，並降低出現突發意外的風險。

審核委員會對此次前期溝通對話感到滿意，當中展現對雙向溝通及協調審核期望的堅定承諾。溝通計劃結構清晰，且依序安排以配合本公司的報告時程。該計劃有助於及時討論審核進度、重大財務報告事項以及可能出現的任何複雜技術問題，並確保審核委員會能充分掌握涉及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高的事項。

審核委員會亦高度評價泰達願意舉行管理層避席的閉門會議，此舉有助於就管理層的判斷、估計及監控環境進行坦誠的討論。

整體而言，審核委員會認為泰達的溝通方針設計周全、透明度高，且符合企業管治及審核監督的最佳常規。

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公開查閱相關機構的網站，包括審閱會財局發表的《2024-25年度查察報告》。參照該報告的查察結果，並經泰達確認，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泰達有關誠信、客觀或獨立性的紀律處分行動。

該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全部維持不變，並在所有方面繼續有效。本公告乃為補充該公告及該通函而編製，應與該公告及該通函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鄒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潔群先生及梁榮進先生；非執行董事苑兵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奮先生、戴成龍先生及胡健兒女士。